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权益变动性质:执行司法裁定(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1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会稽山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会稽山、上市公司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重整投资人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指	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 1 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股份数量从 164,000,000 股变动为 0 股,持股比例从 32.97%变动为 0%
本报告书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整计划》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柯桥法院	指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1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84446K
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76.25%)、金良顺(8.15%)
经营范围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经销;无仓储化工原料、化纤原料、建筑材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轻纺原料、摩托车(除进口摩托车外)及零配件;市场投资开发、市场租赁、市场物业管理;对外实业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下设经兴贸易分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575-84568105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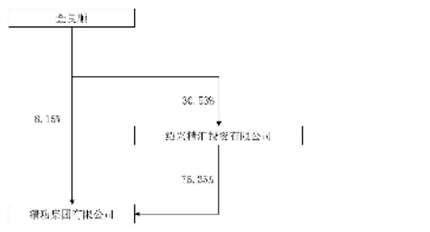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91,500.00	76.25
2	金良顺	9,785.50	8.15
3	方朝阳	2,515.00	2.10
4	高国水	2,515.00	2.10
5	孙建江	2,515.00	2.10
6	傅祖康	1,600.00	1.33
7	金建顺	1,600.00	1.33
8	孙卫江	1,600.00	1.33
9	杨建江	1,600.00	1.33
10	邵志明	1,600.00	1.33
11	孙国飞	570.00	0.48
12	王妙芳	472.00	0.39
13	孙关富	280.00	0.23
14	吴海祥	258.50	0.22
15	王水法	258.50	0.22
16	金越顺	247.50	0.22
17	陈水福	243.30	0.22
18	马寒萍	208.30	0.17
19	钱卫军	208.30	0.17
20	陈水富	148.20	0.12
21	杜新英	130.90	0.11
22	胡晓明	89.70	0.07
23	孙国君	27.40	0.02
24	孙大可	26.90	0.0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监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金良顺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建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方朝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建顺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卫江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高国水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邵志明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傅祖康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力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关富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孙国飞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金越顺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吴海洋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水福	男	监事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前,除持有会稽山股份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精功科技的股份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持股比例
精功科技	002006	深交所	31.1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在于执行《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精功集团持股数量由 164,000,000 股变为 0 股,不再持有会稽山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重整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行前述安排,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分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 年 3 月 12 日,柯桥法院裁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裁定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合并重整。

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作出(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送达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精功集团因执行《重整计划》,不再持有会稽山的股份。

根据本次重整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前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32.97%(164,000,000 股)股份中的 2.98%(14,841,800 股)部分通过本次重整转让至信托计划,之后剩余 29.99%(149,158,200 股)部分转让至重整投资人的全资项目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精功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2.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精功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就上述标的股份履行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精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在本次转让前全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批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

(四)重整投资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传真:0575-81188579

联系人:金雪泉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
股票简称	会稽山	股票代码	6015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4,000,000 股 持股比例:32.97%		
本次权益发生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方式:执行司法裁定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备注:执行司法裁定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2022 年 11 月 28 日,柯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金良顺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权益变动的基础上,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会稽山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建信控股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	指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建信浙江通过参与精功集团破产重整方式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149,158,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99%
《重整投资协议》	指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从收购方财务顾问角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内容、方式等进行必要的建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MA29D25P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街道庆盛商务大楼 1 幢 101 室
联系邮箱	jgzcb@jgsteel.cn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建信浙江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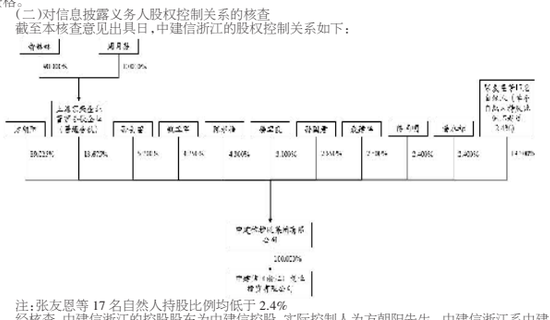

注:张友恩等 17 名自然人持股比例均低于 2.4%

经核查,中建信浙江的控股股东为中建信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方朝阳先生。中建信浙江系中建信控股 100%控股企业。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中建信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 999、1009 号 28 层 2801 室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0751723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方朝阳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朝阳先生,男,浙江省绍兴市居民,1967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621********5496,常住地为浙江省绍兴市。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建信控股所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海建信康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9,416.90	从事生物科技、太阳能科技、建筑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保洁用品、运动器材、厨具、建材、钢材、木材及木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绍兴佳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000.00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00.00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中建信控股集团(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5,000.00	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烟台建信蓝色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67%	4,700.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立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8,000.00	服务:能源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智能节能环保、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数据处理和存储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上门安装、租赁、维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售电业务(不拥有配电网运营权,不承担保底供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机电工程设计、施工、运维管理;批发、零售:电气设备、计算机软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安全系统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苏州思嘉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25,000.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精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	50,000.00	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支持、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储能技术;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配件;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汉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3.64%	22,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10%	35,556.00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中建信控股外,方朝阳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绍兴华药投资有限公司	76%	5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霍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1,000.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定铁企业管理中心	100%	1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营业务

经核查,中建信浙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无实际经营及业务。中建信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主要业务包括: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经核查,中建信浙江无实际经营及业务,因此其并无财务数据。中建信控股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25,110.63	2,926,648.05	2,776,213.81
净资产	875,910.17	788,346.42	681,214.31
营业收入	2,478,844.60	1,883,763.59	724,499.16
净利润	81,572.49	45,781.55	50,538.42
净资产收益率	9.80%	6.23%	10.06%
资产负债率	71.97%	73.06%	75.46%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其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要状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1	方朝阳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绍兴市	否
2	方瑞土	监事	男	中国	绍兴市	否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精工钢构(600496)26.93%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此外,中建信控股已经成为精功集团破产重整投资人,在完成精功集团核心资产收购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将持有上市公司精功科技(002006)29.9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100%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 55,413 万股,持股比例 9.94%。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精功集团 2019 年发生流动性危机,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集团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结合自身资产重整价值及负债、经营等情况,向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鉴于精功集团纳入破产重整的核心资产经营情况良好,中建信控股参与精功集团重整。经公开招募及评审,管理人确认中建信控股为重整投资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制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会稽山股份的详细计划。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2019 年 9 月 17 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2020 年 8 月 14 日,柯桥法院认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入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

3、2021 年 7 月 3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2 年 4 月 15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人招募公告》,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在柯桥法院监督下,管理人组织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竞选会议,经各评选委员会成员评分并综合评议结果,确定意向投资人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

4、2022 年 5 月 12 日,中建信控股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 23 次会议以及中建信控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加精功集团破产重整事项;

5、2022 年 6 月 30 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控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6、2022 年 11 月 10 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通过债权人表决通过;

7、2022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通过。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经营者集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不予立案的决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建信浙江不持有会稽山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建信浙江直接持有会稽山 149,158,200 股股份,占会稽山股权比例为 29.9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破产重整后,中建信浙江将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90)4.35%股权,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股权比例为 20.5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绍兴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中建信浙江对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建信控股与精功集团等九公